嶺東科技大學跨部選課要點

92年11月5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95年1月1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則」、「嶺東科技大學選課要點」及「專科學校辦理學生 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」,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跨部選課要點」,以下 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跨部選課係指日間部與進修部間之相互選課。
- 三、本校各系(所)學生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始得申請跨部選課:
 - (一)延修生。
 - (二)應屆畢業生或轉學(部、系、所)生因重(補)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班之必修科目 衝堂。
 - (三)應屆畢業生或轉學(部、系、所)生所修習課程因開課人數限制而未能選上修習。
 - (四)停止招生系(所)之學生。
 - (五)新舊課程交替(含調整),原課程應修習科目未開設者。
 - (六)修讀雙主修、輔系及跨領域學分學程者。
 - (七)其他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。
- 四、學生申請跨部選課,須經原屬系(所)、開課系(所)、進修部、教務處核可後始得選課,否則該科目成績及學分不予採計,其選課自始無效。
- 五、學生申請跨部選課,修習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內容均須與學生所屬部系(所)之原科 目相同;如學生所屬部系(所)停止招生或新舊課程交替,以致原科目無法開課修習 時,其跨部選課修習科目學分抵免,悉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。
- 六、學生每學期選課修習之學分總數(含跨部選課修習學分數)仍應符合學生所屬部系(所) 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規定。
- 七、學生申請跨部選課,日間部學生免繳學分費,延修生及進修部學生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及相關費用。
- 八、學生申請跨部選課應於學期開始後加退選期間辦理,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